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新开、张松柏、吴海鹏

2022 年 4 月 21 日